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20执48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罗[REDACTED]，男，1963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瓯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罗[REDACTED]，男，1987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瓯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方[REDACTED]，女，1964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瓯市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罗[REDACTED]、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罗[REDACTED]、方[REDACTED]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罗[REDACTED]、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罗[REDACTED]、方[REDACTED]向申

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22）沪0120民初5407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罗■■■名下的号牌为沪DF6279的车辆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欢
审 判 员 刘 锋
审 判 员 顾 威

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瞿 磊